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經費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截至 113 年 10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補助或委辦)機關單位名稱：產業技術司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註 1~3)	標案/契約名稱 (註 4)	媒體類型 (註 5)	刊登或託播對象 (註 6)	宣導期程 (註 7)	執行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受委託廠商 (註 8)	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 (註 9)	政策及業務宣導	預期效益 (執行單位自評)	備註 (註 10)
金屬中心	無												



主 管：李道林

電話：07-3513121#2360

E-mail：tllinsc@mail.mirdc.org.tw

填表人：申凱如

電話：07-351-3121#2341

E-mail：b101268@mail.mirdc.org.tw

備註：

-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列入。
- 2.接受產業技術司委託之委辦、補助計畫部分，係由產業技術司負責辦理公布，請以「單位(如：工研院、資策會...等)」依本格式彙整填報一份，於每月結束次月 5 日前，將累計至前 1 月份之資料逕送處彙辦，如無資料亦請回復。
- 3.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並按月累計至 12 月止，新年度開始將再重行按月統計。
- 4.「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 5.媒體類型欄位按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包括 Facebook、Line、YouTube 及網路論壇等)及電視媒體填寫，非屬媒體類型者，不必填。
- 6.刊登或託播對象請填寫媒體名稱，若需說明媒體形式(如：EDM 等)，可於媒體名稱後方附註，例如：iThome (EDM)、Digitimes (Banner)。
- 7.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月內刊登(播出)時間或刊登次數填列如 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 2 次(刊登次數)。
- 8.若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項目刊登係經由第三方(如：廣告或公關公司)辦理，則受委託廠商之名稱請填寫第三方公司，填寫範例如下：(1)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經由公關公司刊登於經濟日報，則刊登或託播對象填入經濟日報，受委託廠商填入公關公司。(2)直接刊登於經濟日報，則刊登或託播對象及受委託廠商皆填入經濟日報。
- 9.「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0.01.13 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10.本表可依最新資訊作異動，惟請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如：因為減價驗收或契約變更等因素，導致託播時間與金額有所變動)。另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

充說明，也請列入備註欄位表達。

11.本部所屬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部份，請依會計處 101 年 2 月 14 日經計字第 10104020980 號函、109 年 12 月 21 日經計字第 10900762060 號函、110 年 7 月 1 日經計字第 11000631640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計字第 11104022140 號函辦理。